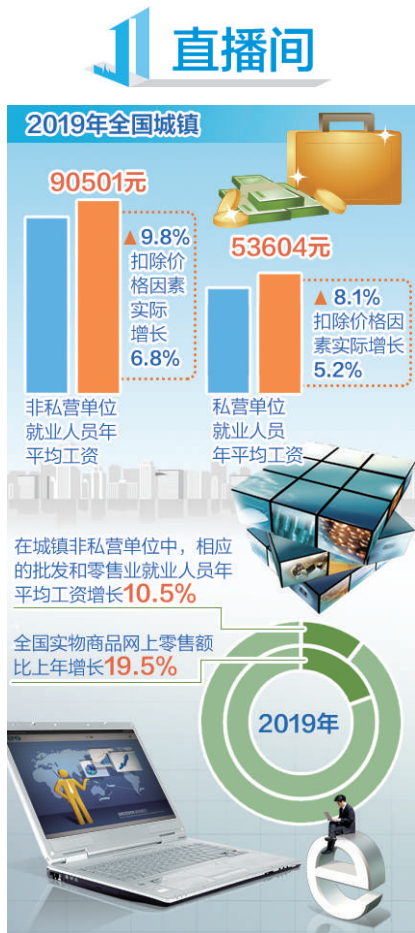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

# 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稳定增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5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9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2019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0501元，比上年增长9.8%（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名义增速），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3604元，比上年增长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2%。

“2019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副司长孟灿文说。

分具体行业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成果进一步巩固，带动相关行业平均工资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2019年，采矿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实现较快增长，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11.8%和12.7%。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13.9%、12.9%、12.1%和10.8%。

在制造业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

8.4%和7.3%。高技术相关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较快。

“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行更加灵活的薪酬制度，科研和高等教育领域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快速增长。”孟灿文说。

2019年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0.5%，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高等教育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15.9%、10.2%和13.2%。

由于信息技术广泛渗透，网上零售快速发展，促进了相关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2019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9.5%。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相应的批发和零售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10.5%。同时，互联网应用不断拓展，相关行业较快发展，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快速提升。城镇非私营单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13.6%，增速比上年加快10.4个百分点。在城镇私营单位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11.8%，增速比上年加快3.4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与公共服务和消费

升级相关的行业平均工资也增长较快。“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相关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较快。”孟灿文说，2019年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新闻和出版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13.7%和13.4%。

随着人民群众对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发展，卫生和体育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继续提升。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卫生和社会工作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11.0%，增速比上年加快1.6个百分点。

此外，居民生活消费相关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持续增长。2019年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与民生和消费密切相关的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居民服务业、邮政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增长16.6%、10.8%和10.4%。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平均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人员结构变化密切相关。一些行业经济效益增长较慢，其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速慢于整体工资增速，还有一些行业受就业人员结构变化影响，行业平均工资增速较低。

《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 着力打造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本报记者 黄鑫

近年来，我国工业大数据应用迈出关键步伐，在需求分析、流程优化、能源管理等环节，数据驱动的工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工业企业对于跨企业、跨行业数据共享合作的需求正在快速增加，但目前企业普遍反映，数据权属界定不清、规则不明、难以定价等基础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专家表示，供需双向发力，才能共同推动工业大数据全面深度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促进工业数据汇聚共享、融合创新，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着力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产业进步、治理有序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 总体处于探索起步阶段

工业大数据是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当前，工业大数据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全球主要国家和领军企业都在积极发展数据驱动的新型工业发展模式。

我国是全球第一制造大国，工业大数据资源极为丰富。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工业大数据应用迈出关键步伐，在需求分析、流程优化、能源管理等环节，数据驱动的工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但是，与互联网服务领域大数据应用的普及和成熟相比，工业大数据更加复杂，还面临数据采集汇聚不全面、流通共享不充分、开发应用不深入、治理安全短板突出等问题，总体上仍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

“工业大数据采集汇聚过程中面临的痛点较多。”据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比如因企业信息化基础差、设备接口不开放等造成数据采集不上来；企业数据账底不清，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数据、分布在哪里，大部分工业数据处于“睡眠”状态；因设备不互联、通信协议不兼容等造成不同数据不匹配、不互认，数据孤岛现象普遍；数据失真、失准及一致性差等因素导致数据汇聚质量不高；等等。

### 形成高质量数据链

针对这些问题，《指导意见》部署了三项重点任务来推动全面采集、高效互通和高质量汇聚，包括加快工业企业信息化“补课”、推动工业设备数据接口开放、推动工业通信协议兼容化、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源调查“摸底”、加快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和汇聚等具体手段，目的是为了形成完整贯通的高质量数据链，为更好地支撑

企业在整体层面、在产业链维度推动全局性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此外，在国家层面把基础数据汇聚起来，建设以大数据为手段支撑政府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的平台，正变得日益重要。比如，在此次疫情初期，针对重点物资保障需求不明、底数不清、对接不畅等困难，工信部依托制造强国产业基础大数据平台快速建成“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保障重点医疗物资的科学调度、统筹平衡和高效供应，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

借鉴这些经验，此次《指导意见》部署了“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等具体手段，以更好地服务政府决策和企业运营。

### 促进数据市场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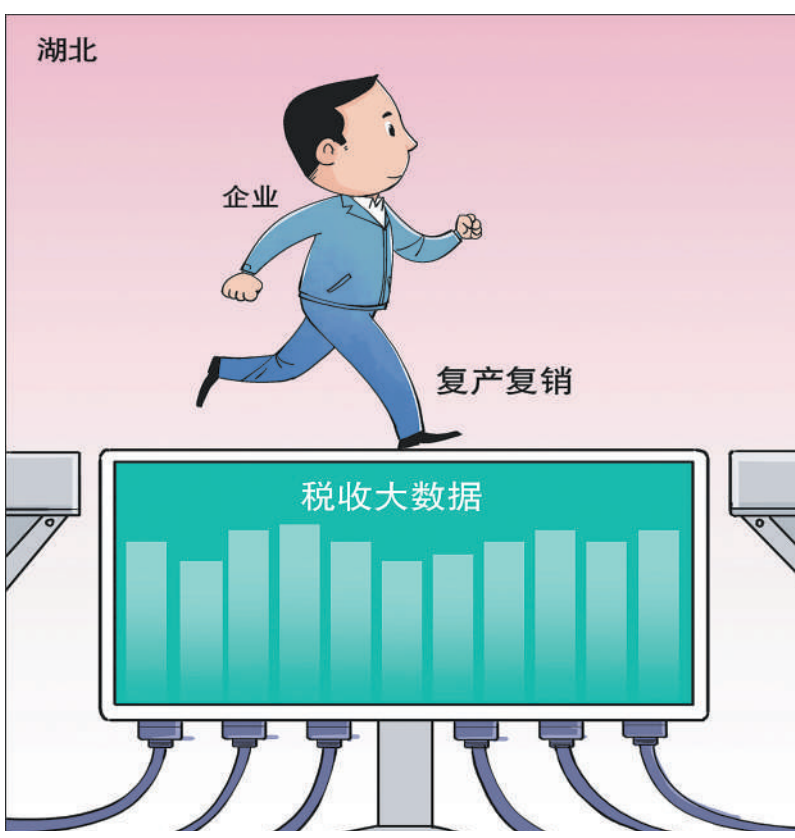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对于跨企业、跨行业数据共享合作的需求正在快速增加，但目前企业普遍反映，因数据权属界定不清、规则不明、难以定价等基础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跨企业、跨行业的数据共享流通难以开展。

对此，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一个全球性难题。为了克服这个难题，《指导意见》将通过探索建立工业数据空间、加快区块链等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完善工业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等方式，从技术手段、定价机制、交易规则等多个方面着手，激发工业数据市场活力，促进数据市场化配置。

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副主任杨春立表示，目前有一些领军企业在工业大数据应用上已开展了深入探索。但总体看，大量工业企业的工业数据应用仍然是局部的、低水平的，亟需政策推动，让这些企业想用、会用工业大数据。

针对这些问题，《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在需求端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开展工业大数据竞赛等手段，解决不想用、不敢用等问题；通过在供给端培育海量工业APP、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能力、培育应用生态等手段，降低企业数据应用的成本投入和专业壁垒，解决不会用、不敢用问题。

“供需双向发力，将共同推动工业大数据全面深度应用。”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勾建山作(新华社发)

### 链接

## 打造个性化定制服务

本报记者 黄鑫

登录大信家居官网云设计平台，输入小区名称，找到自家户型，通过调用云设计平台中的模块就可以自由设计，然后“一键”自动生成效果图和生产指令并直达生产系统，最慢4天就能生产出货，并装车送货到家安装使用，这就是大信家居的个性化定制服务。

而在这些个性化服务的背后，是大信家居基于浪潮云的In-Cloud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生产设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能耗系统等集成互联，实现用户、设计、设备、生产线、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从而做到精细化管控，提高生产效率。不仅如此，大信家居还能实时采集生产过程的数据，动态监控生

产过程，云端判断设备使用率、故障率、耗电等情况。

浪潮工业互联网平台是由工业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共同组成的工业大数据中心。借助这一平台，大信家居创造了“易简”大规模个性化模块化智能制造模式，将国际平均用材率从76%提高至94%，平均交货周期由30天至45天缩短到4天以内，综合成本降低至同行的50%，产品出错率由一般的6%至8%控制在0.3%以内。

“以往大信家居没有重视生产设备之间的连接和管理，通过与浪潮合作，我们让数据互联互通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大信家居董事长兼创始人庞学元说。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日前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5个方面提出了26条具体措施。

“粤港澳大湾区是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试验区，金融开放也是题中之义。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基本要素就是增加跨境资金流动，增加国内外金融机构展业，促进国内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意见》提出的措施均与对外开放深度相关。”中商智库首席研究员李建军表示。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从《意见》的具体内容看，具有诸多亮点。在投融资便利化方面，《意见》提出建设跨境理财通，打通境内购买保险资金回流通道，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明确为跨境电商等主体办理跨境汇业务等；在互联互通方面，《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开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强调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和绿色金融合作；在金融业开放方面，《意见》提出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产业融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区内设立国际商业银行等。

兴业研究外汇商品团队首席汇率分析师郭嘉沂表示，《意见》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金融业开放、两岸互联互通等领域展开了诸多金融改革创新。其中，备受瞩目的是，在保险业方面，《意见》提出将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并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李建军认为，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有利于实现双赢——内地金融机构发挥在资源、市场营销方面的优势，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发挥经营管理、金融产品研发优势，二者互通将形成“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

在加大开放的同时，对于金融风险也不放松。《意见》强调，三地金融监管将继续加强交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并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

李建军认为，对于可能出现的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确要做好风险隔离，搭建起“防火墙”。为此，需要建立贯穿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处置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争取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何飞认为，《意见》立足于通过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特别是通过对港澳加大开放力度，有助于打造高质量开放“新标杆”和新样板。

《意见》出台后，跨区域金融服务水平有望提升。何飞认为，提升跨区域金融服务水平是当前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关键保障。区域一体化离不开高质量跨区域金融服务，提升跨区域金融服务能级，需要靠突破性政策支持。

何飞认为，接下来需要重点关注政策如何落实。在地方贯彻落实政策过程中，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创新，值得期待。未来，在此基础上金融支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区域发展的政策成熟后，也有望进一步复制推广。

生态环境部：

## 有信心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目标

本报北京5月15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决胜之年。在生态环境部15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表示，有信心全面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到2020年，PM<sub>2.5</sub>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蓝天保卫战各项任务措施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刘炳江通报，到2019年，PM<sub>2.5</sub>未达标的261座城市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了23.1%，全国337座城市重污染天数下降了36.6%，提前一年完成了下降目标，年底前完成PM<sub>2.5</sub>目标已成定局。

关于优良天数比例目标，2018年为79.3%。但是，2019年7省份遭遇50年不遇长达3个月的高温热浪，干旱少雨极端天气条件，致使臭氧浓度大幅上升，给完成“十三五”目标增加了困难。但今年1月份至4月份，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长了5个百分点，为剩余三分之二时间打下良好基础。“只要不出现极端天气事件，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完成。”刘炳江说。

刘炳江表示，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已经进入攻坚期，要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仍面临许多挑战。

刘炳江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继续推进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推动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治理，实施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蓝天保卫战专项督查机制。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

### 可提至上年度缴纳100%

本报北京5月15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通知明确，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

同时，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通知》还明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补贴标准由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本报记者 陈果静

## 深化合作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二十六条措施出炉——